附件2：

滑雪登山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

（2021年6月29日）

目 录

1. 总则
2. 裁判员委员会
3.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4. 裁判员注册管理
5. 裁判员选派
6.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7. 裁判员的考核与处罚
8. 附则
9. 总则
   1. 为保证滑雪登山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规范滑雪登山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第21号令，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登山协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滑雪登山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滑雪登山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3.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对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滑雪登山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滑雪登山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4. 中国登山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各级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负责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滑雪登山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5. 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洲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获得国际滑雪登山联合会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或洲际级裁判员。
   6.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我国滑雪登山项目的国际级裁判员、洲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裁判员、洲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体育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督。
   7. 中国登山协会负责对滑雪登山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滑雪登山国家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一级（含）以下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监督指导。
   8.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可负责本地区一级（含）以下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级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可负责相应二级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9. 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关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0. 符合一级（含）以下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各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一级（含）以下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11. 滑雪登山竞赛中负责线路设定和维护的技术官员称为定线员，在竞赛中其身份等同于裁判员，需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10. 裁判员委员会
    1. 中国登山协会下设滑雪登山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登山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滑雪登山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2. 裁委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中国登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中国登山协会专职人员在裁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为4年。中国登山协会滑雪登山裁判员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区、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滑雪登山相关协会根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中国登山协会审核批准。执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或执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或执委）人选需报经中国登山协会核准，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3. 中国登山协会滑雪登山裁委会负责制定滑雪登山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滑雪登山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滑雪登山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对滑雪登山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并执行国际滑雪登山联合会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国内滑雪登山竞赛规则和相关补充规定。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滑雪登山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或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组成。

进行二级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国际级、洲际级滑雪登山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1.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1. 滑雪登山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为：竞赛规则、技术操作、实习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应当加试国际滑雪登山联合会国际工作语言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根据滑雪登山裁判员工作的需要，晋升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增加滑雪登山技能的考核内容。
   2. 各级滑雪登山裁判员的培训和认证，需按照中国登山协会制定的行业培训和考核标准进行。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滑雪登山裁判员培训讲师和课监，按照滑雪登山裁判员培训与考核大纲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
   3. 经地、市级滑雪登山项目的体育主管部门（或滑雪登山相关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的学员，获得二级滑雪登山裁判实习资格；在地、市级滑雪登山比赛的三个比赛项目（垂直竞速、短距离和个人越野）中担任两次实习裁判，经比赛裁判长认可通过后，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4. 经中国登山协会及各省、区、市（直辖）级体育行政部门（或滑雪登山相关协会）组织裁判员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的学员，获得一级滑雪登山裁判员实习资格；在全国或省、区、市（直辖）级（含）以上滑雪登山比赛的三个比赛项目（垂直竞速、短距离和个人越野）中担任两次实习裁判，实习通过后，可以申报本项目一级裁判员，由省、区、市（直辖）相关单项协会审核后，报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5. 获得二级裁判员资格年满两年，并有地、市级比赛三个项目（垂直竞速、短距离和个人越野）的两次执裁经历，通过一级裁判员理论及实践考试，可以晋级一级裁判员，报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6. 获得一级裁判员资格年满两年，并能准确、熟练运用比赛规则；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该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能力；掌握本项目竞赛日程编排；并且曾任两次全国性比赛中副裁判长职务的，可以申报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审批。
   7. 至少三次在全国性比赛中任裁判长职务的国家级裁判员，经中国登山协会审核后，方可推荐报考洲际级裁判员及晋升国际级裁判员。
   8. 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国家体育总局所属体育院校经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后，可以审批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体育院校批准的裁判员应当报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9. 国家级裁判员或少数具有突出贡献的一级裁判员，从事裁判工作二十年以上（如有杰出贡献者，在符合其它申报标准的前提下，其申报年限可适当放宽），积极参加竞赛裁判工作，在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比赛中未出现明显错判，至少十次在全国性比赛中任裁判员，年龄在50岁以上，可以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中国登山协会裁委会评议，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荣誉裁判员称号。
   10.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不得跨地域、跨系统审批裁判员。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审批单位证明和本人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更换裁判员证书。国家级裁判员调离所在省份或系统，须报中国登山协会备案。
   11. 申报各级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技术等级认证的规定。对各等级滑雪登山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12. 各级裁判员审批单位如有条件，应当每2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按照相应级别裁判员条例进行管理。
2. 裁判员注册管理
   1. 滑雪登山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级裁判员审批部门每两年必须对所批准的裁判员进行注册，荣誉裁判员不需要注册。中国登山协会根据滑雪登山项目的特点确定裁判员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2. 国际级、洲际级、国家级滑雪登山裁判员按年度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注册；一级滑雪登山裁判员每两年（偶数年）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备案。一级（含）以下滑雪登山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做出规定。
   3.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1. 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2. 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3. 常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4. 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4.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一次：
      1. 受到赛区或审批单位处罚；
      2. 考核不合格；
      3. 如无特殊情况（如病产孕等）两年内未担任裁判工作和未参加裁判学习。
   5. 滑雪登山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竞赛的执裁工作。连续两次未经审批单位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3. 裁判员选派
   1. 裁判员选派遵循的原则：
      1. 公开的原则

每年赛季开始之前，中国登山协会将本年度滑雪登山赛事计划及赛事的重要技术官员（裁判长和主定线员）任命名单向社会公布。

* + 1. 公平公正原则

三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的技术官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裁判工作。避免在同一项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单位或地区的裁判员。

* + 1. 择优的原则

根据比赛的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口碑好、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的裁判员执裁。

* + 1. 就近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近选派担任裁判工作，其数量不超过该次比赛裁判总数的四分之三。

* 1. 全国性比赛，裁判长、技术代表等以上职务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副裁判长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可由一级裁判员担任；省级比赛裁判长由一级以上裁判员担任；仲裁、副裁判长、项目裁判、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根据本办法做出规定。
  2. 全国性比赛，主定线员由国家级（含）以上定线员担任；省级比赛，主定线员由一级（含）以上定线员担任。
  3.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滑雪登山赛事，按照国际滑雪登山联合会的要求和安排选派裁判员。
  4. 中国登山协会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滑雪登山竞赛的裁判工作，应报裁委会备案。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省级滑雪登山比赛（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青锦赛等）需向中国登山协会进行备案。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主定线员。
  6. 全国综合运动会和全国性滑雪登山竞赛的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7. 竞赛的主办单位应当责成裁判长于赛前认真审核裁判员证书的注册登记情况。如裁判员未能出示符合规定的裁判员证书，竞赛组委会必须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所有费用比赛组织方不予承担。

1.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相应等级的滑雪登山竞赛裁判工作；
      2. 申请参加由审批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
      3.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4. 享受参加滑雪登山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5.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2.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2.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滑雪登山竞赛规则和相关裁判员规定；
      3.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4.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5. 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2. 裁判员的考核与处罚
   1.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应每2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2.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
      1. 警告
      2. 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
      3.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
      4. 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5.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3. 中国登山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滑雪登山相关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单项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4.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若干场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通报其审批单位并报裁判委员会备案；裁判员被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报裁判委员会审核批准，并通报其审批单位。
   5. 受到赛区处分的裁判员，由该次比赛的裁判长在该裁判员证书内注明。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严重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在赛区酗酒滋事的裁判员，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并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6. 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的处分：
      1. 行贿受贿，执法不公；
      2. 在重要比赛中，出现严重错判、漏判、误判，造成恶 劣影响；
      3. 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3. 附则
   1.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滑雪登山相关协会，应当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